证券代码: 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法人治 理结构,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兴科 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公司召开年度 股东会或者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时均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同意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同意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自召集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不得低于 10%。
-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符合本制度第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的,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股东发出公告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 (4) 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8)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9)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 不得拒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应不少于三人)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若按照上述规则仍无法进行表决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须 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包括目前有效及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或与公司章程(包括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